

武汉市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 大清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武粮清查办〔2019〕7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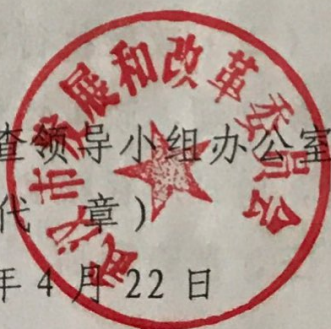
市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大清查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 大清查市级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大清查办公室、各成员单位：

《全市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大清查市级普查工作方案》经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市粮食大清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代章)

2019年4月22日



全市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大清查

市级普查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落实市政策性粮食库存大清查办公室职责，保证大清查市级普查取得实效，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大清查的通知》（国办发〔2018〕61号）及省发展改革委、省粮食局等7部门《关于印发全省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大清查实施工作方案的通知》（鄂粮发〔2019〕8号）要求，结合武汉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普查范围

武汉市行政区域内所有政策性粮食库存企业及其库存的各类政策性粮食（含政策性粮食承储企业存储的商品粮），中储粮系统直属库点除外。

二、普查内容

（一）库存粮食数量。纳入清查范围的粮食库存实物数量、品种和粮权归属情况，以及不同年份、不同性质、不同品种粮食分仓（货位）储存管理情况。承储企业粮食库存实物与保管账、统计账、会计账、银行资金台账的账实相符、账账相符情况。

（二）政策执行情况。对企业执行国家粮食收储政策、储备粮轮换管理、政策性粮食库贷挂钩、财政补贴拨付情况进行同步检查，验证库存粮食的真实可靠性。

三、普查原则

按照“有仓必到、有粮必查、有账必核、查必彻底”的原则进行，由市政策性粮食库存大清查办公室统一组织，对全市行政区域内所有政策性粮食库存企业、库点、货位进行全覆盖清查，对区级督导、企业自查结果进行全面检查、核实，对存在的问题要求限期整改。

四、工作要求

市级普查以 2019 年 3 月 31 日为检查时点，自 5 月 13 日开始至 5 月 20 日结束（有可能延长）。

（一）建立普查工作专班。市大清查办公室采取“统一抽调、集中培训、混合编组、综合交叉、本地回避”原则，组建 3 个市级普查工作组，组长分别由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农发行省分行营业部等单位分管领导担任；每个小组联络员由市大清查办公室工作人员担任；实物、财务、统计检查人员从有关区和单位抽调。

（二）普查准备工作。

1. 听取被检查区大清查办公室关于企业自查、区级督导工作的情况汇报，明确普查工作重点。

2. 区大清查办公室提供辖区内地方事权政策性粮食指标计划、费用拨补、轮换计划等相关政策性文件或其他依据；各类工作底稿、企业货位平面图、货位明细表及统计和会计报表、码单、凭证等账务资料。相关资料汇编成册，交市级普查工作组。

（三）主要工作任务。对企业自查、区级督导结果，按照市大清查工作方案要求进行再核实，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向区大清查办公室及企业指出，并明确整改期限。重点关注以下环节：

1. 实物检查人员按照《政策性粮食库存实物检查方法》开展库存粮食实物数量及“两个安全”的检查，并将实物检查结果在每个工作日结束前交由账务（会计、统计）检查人员核实，完成账实核对工作，并及时指出在实物及“两个安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2. 账务检查人员要按照《政策性粮食库存账务检查方法》对被检查企业每仓粮食入库、验收、支付、转移（集并、移库、销售、出库等）、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账等财务、统计台账进行检查，对企业及其库点会计账、统计账、保管账要逐仓核对。

3. 企业政策执行情况检查，重点对购销政策执行、轮换、出库、库贷挂钩、费用拨付、履约保证金扣缴和返还等进行检查。

4. 对重点企业重点检查。市级普查在对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大清查进行全面普查的同时，要侧重对以往检查中发现问题或有违规记录的企业进行重点检查。对承储政策性粮食民营企业要着力发现资金风险点，是否存在违规质押、金融债务风险、长期大规模拖欠售粮款等隐形问题。

5. 彻查违规延伸挂靠隐患。对委托收储企业实物、账务检查中，要注意发现是否存在违规延伸挂靠的库点、货位，存在疑点的要收集证据，及时报送市大清查办公室处理。

6. 对仓储、加工在一个库区，且未做有效分离的政策性粮食承储企业进行重点检查，账务检查组要核查该企业库存粮食资金流水账及加工经营会计账，仔细询问仓储保管员及原料采购人员粮食变化情况。

7. 与仓储保管及其他工作人员进行个别座谈，从侧面了解企

业经营实际和工资收入情况，从中寻找问题。

8. 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储粮安全和安全生产、库容库貌整治等问题，要及时告知企业立即整改。

9. 在市级普查中发现的重大粮食安全问题和重大安全隐患，及时报送市大清查办公室处理。

（四）汇总检查资料。普查组按以下要求汇总普查资料。

1. 各普查工作组普查数据结果经组长最终确认后，按照要求每个工作日及时上传大清查软件系统，所有检查表格要有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字（含电子版，下同），普查组所有人员在各自工作环节工作底稿中签字确认，并对检查结果负责。被检查企业对检查结果有异议，复查后仍有分歧的，经普查组集体讨论后确认，视同被检查企业认可。

2. 各普查工作组的全部工作资料（含专用工作记录本）由联络员收集后交市大清查办公室。

4. 各普查工作组数据汇总完成后，由组长指定专人形成普查工作报告，经组长签字确认。普查工作报告在6月10日前，以书面形式报市大清查办公室。

（五）严肃工作纪律。市级普查工作重点是对企业自查、区级督导结果进行全面核查，对弄虚作假，搞形式、走过场，故意隐瞒问题等没有严格落实企业自查、区级督导工作责任的要严肃追责；市级普查工作各环节要有影像资料留存，特别是进仓实地检查要有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库点人员合影印证（一仓三照片：仓前留影、专卡拍照、仓内工作照）；重要取证过程应有录影记录；各普查工作组要定期向市大清查办公室报送工作简报。

参与检查的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相关要求；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保守工作秘密，不得随意向被检查区或企业透漏检查工作情况，不得借检查机会干扰企业正常经营，保守企业商业机密。

五、工作责任

（一）普查工作组责任。市级普查结果实行组长负责制，组长对其领导的工作组负主要责任；具体检查人员对负责检查的结果负主要责任。

（二）被检查企业责任。企业法人是被检查企业第一责任人，自查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不能及时整改的要列出时间表。对于不配合检查，故意损毁检查资料，通过其他手段阻扰检查的由区大清查办公室依法依规移交纪检监察或公安司法部门处理。

（三）区大清查办公室责任。各区大清查办公室要落实工作人员配合市级普查组检查工作，指导辖区企业做好普查准备工作，督导问题整改，同时做好普查期间后勤保障及其他工作对接。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
1. 市政策性粮食库存大清查市级普查时间安排表
 2. 市政策性粮食库存大清查市级普查工作组联络员职责
 3. 市政策性粮食库存大清查市级普查资料清单
 4. 市政策性粮食库存大清查市级普查工作报告格式
 5. 市政策性粮食库存大清查市级普查资料上报格式要求

市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大清查市级普查时间安排表

分 组			普 查 时 间 安 排							
			5月13日	5月14日	5月15日	5月16日	5月17日	5月18日	5月19日	5月20日
普查一组	组长	副组长	市大花岭粮食储备库	市大花岭粮食储备库 华湖五丰	湖北省储备粮武汉储备库有限公司	湖北省储备粮武汉储备库有限公司	江夏区粮油收储总公司	江夏区粮油收储总公司	江夏区粮油收储总公司	湖北武汉汉南国冢粮食储备库
	方中华	胡爱军								
成员包括联络员李青青、统计彭玫、财务杨明进、库贷挂钩黄亮、实物袁卫东、殷学用、康佳炜、周新江、刘畅										
普查二组	组长	副组长	第六粮库	黄陂区粮食购销总公司	黄陂区粮食购销总公司	黄陂区粮食购销总公司	武汉兴正实业有限公司	中百集团	中商平价	武商集团
	贾征	王必生								
成员包括联络员郝永强、统计张琨、财务陈然、库贷挂钩邓学燕、实物赵俊明、王强、刘瑞、蔡俊、李祥										
普查三组	组长	副组长	东西湖区粮食购销公司 益海嘉里武汉分公司	湖北台鑫泰	新洲区粮食收储经销总公司	新洲区粮食收储经销总公司	武汉国家稻米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武汉国家稻米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蔡甸区粮食储备公司	蔡甸区粮食储备公司
	董谦	夏勤慧								
成员包括联络员王振、统计李保俊、财务杨敏、库贷挂钩薛晓飞、实物王剑、涂家胜、邢益玮、卢波波、谭旋										

市政策性粮食库存大清查市级普查 工作组联络员职责

一、在组长的领导下，做好与被检查区的工作对接；

二、根据被检查区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协助组长做好工作分配及有关协调工作；

三、根据国家、省、市政策性粮食大清查工作方案以及国家政策性粮食库存大清查各类工作指引要求，规范市级普查各项检查程序，确保规定动作不走样，自选动作有创新；

四、在组长的领导下，协助组长组织专班对实物检查、财务检查、统计检查、库贷核查等工作结果进行审核把关，经审核无误的方可填报在线系统；

五、督促各检查人员落实工作责任，严格做到“谁检查、谁签字、谁负责”，确保数据真实、程序规范；

六、在检查工作中要注意搜集问题隐患信息，在组长的指导下组织协调各检查人员进行重点问题的检查；

七、完成组长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市政策性粮食库存大清查市级普查 资 料 清 单

一、文字材料

1. 市级普查工作报告;
2. 企业自查、区级督导期间发现的问题清单、整改清单、整改工作报告等;
3. 区大清查办公室对在市级普查中发现有关问题的说明材料。

二、表格材料

1. 市级普查标准仓计算专用工作底稿;
2. 附表 3 粮食实物检查工作底稿;
3. 附表 4 粮食库存账务检查工作底稿;
4. 附表 5 检查发现问题工作底稿;
5. 附表 7 粮食库存检查汇总表;
6. 政策性粮食承储企业补贴情况检查工作底稿。

三、图片资料

1. 入库检查工作照片;
2. 发现的问题印证照片;
3. 其他需要上报的工作印证照片。

市政策性粮食库存大清查市级普查 工作报告格式

一、被检查区储粮基本情况

- (一) 储粮数量;
- (二) 储粮结构;
- (三) 储粮数量检查结果。

二、被检查区政策执行情况

- (一) 各类购销政策执行;
- (二) 各类政策性粮食利费拨付;
- (三) 政策性粮食监管工作;
- (四) 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

三、被检查区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四、普查组工作开展情况

五、对政策性粮食库存大清查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

组长签字:

市级普查第**工作组

2019 年 5 月**日

市政策性粮食库存大清查市级普查 资料上报格式要求

一、全部材料需提供电子版，并存于移动硬盘中。

（一）普查工作报告和普查工作底稿表格签字盖章后，提供纸质工作报告、表格及 PDF 格式；

（二）区大清查办公室及企业提供督导和自查相关文件及自查工作底稿 PDF 格式；

（三）所有上报的材料根据序号分别放在相应文件夹内。文件夹及材料需按下列要求统一格式命名；

1. 总文件夹及有关内容：

大清查市级普查
第xx组

普查报告(电子版
+pdf)

普查工作底稿

普查工作现场照
片

2. 二级文件夹及有关内容:

大清查xx区资料 区级督查报告(电子版+pdf)

3. 三级文件夹:

大清查xx企业资料 企业自查报告(电子版+pdf) 企业自查工作底稿

二、涉密文件的报送应符合保密工作相关规定。

三、所有材料请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前报送至市大清查办公室。

抄送: 各政策性粮食承储企业。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22 日印发

共印 80 份